

沈医保和罚字〔2025〕第6号信息公开表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医药机构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	违法医药机构代码	法定代表人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内容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	备注
1	沈医保和罚字〔2025〕第6号	沈阳同人医院有限公司超标准收费案	沈阳同人医院有限公司	912101130571873981	周百春	自2024年1月2025年2月，十二通道常规心电图收取十五导联常规心电图检查费用，造成医保基金损失1450.35元	依据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“……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，责令退回，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……（三）重复收费、超标准收费、分解项目收费……”、《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第十三条“当事人实施的违法行为不具有不予行政处罚、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、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，在法定处罚幅度内选择中限给予一般行政处罚”和《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序号7一般处罚“处损失金额1.3倍以上（含本数）1.7倍以下（不含本数）罚款”裁量标准，责令沈阳同人医院有限公司退回医保基金损失1450.35元，处罚款2175.53元。	主动履行	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12月1日	